

证券代码：873346 证券简称：榕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监事会决议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设置）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会议召开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八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监事会

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设置）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会议规则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统一能通过。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四条 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监事的人员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它监事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监事会，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执行。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